優惠條款及細則：

- **電子渠道申請優惠 - 特優利率及額外港幣500元現金獎賞迎新禮遇：**

1. 客戶由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透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置業專家」手機應用程式或中銀香港網頁內的「按揭申請」服務成功申請按揭，並**於2027年4月30日或之前成功** i) **提取按揭貸款**、ii) **並同時完成下列任何4項項目，包括：登記「出糧戶口」#、下載或升級至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並成功持有Pay+錢包或Pay+錢包Lite**（下稱「BoC Pay+」）、**開立「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服務、完成一筆外幣兌換交易*、透過中銀香港的單名或聯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及家庭證券賬戶)成功完成一筆港股、A股或美股買/賣交易或一筆碎股買/賣交易(不包括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投保適用於按揭客戶的家居保險/火險、申請中銀信用卡/萬事達卡®扣賬卡或成功登入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合資格客戶」），可享特優利率，更可額外獲享港幣500元現金獎賞（下稱「現金獎賞」）。

   #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分行、電話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成功登記出糧戶口有關中銀香港「出糧戶口」之紀錄，均以中銀香港之系統紀錄為準。

   *客戶於推廣期內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分行、專人接聽電話銀行、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中銀香港個人網上銀行成功完成一筆外幣兌換交易，包括：(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或(c)交叉盤兌換交易（「合資格兌換交易」），惟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敍做的外幣兌換交易。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日中銀香港的實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2. 優惠只適用於以私人名義申請新做、轉按、轉按連加按、加按及現契重按之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3. **優惠不適用於所有獨立車位及工商物業的按揭貸款。**
4. 如為聯名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現金獎賞。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5. 合資格客戶須於申請按揭服務時向中銀香港職員提供指定推廣活動代碼「eAPP500」，以便進行按揭優惠的登記。有關中銀香港「按揭優惠」之登記紀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紀錄為準。

6.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只可獲取推廣活動優惠一次，並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
7. 現金獎賞將於2027年7月31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客戶的按揭供款賬戶內。
8. 中銀香港安排誌入現金獎賞時，合資格客戶須持有有效的按揭賬戶以及有關之按揭供款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否則，相關現金獎賞將會被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
9.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10.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相關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iPhone用戶請透過App Store網上商店下載；Android用戶可透過Google Play、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11.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12.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標。
13. 如現金獎賞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取代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該有關替代之禮品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現金獎賞。所有適用之替代禮品均不可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14. 如合資格客戶於登記時輸入錯誤資料而未能成功登記，中銀香港並不會另行通知，中銀香港恕不補發現金獎賞，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按揭貸款現金回贈：**

1. 客戶由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於中銀香港成功申請按揭貸款，並於**2027年4月30日**或之前提取該貸款，可享現金回贈。現金回贈金額以中銀香港最終批核結果為準。有關現金回贈之詳情受有關條款約束，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2. 如為聯名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現金回贈。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3. 中銀香港將在該筆貸款的提取貸款日後的兩個星期內將有關現金回贈金額存入該筆貸款申請指定的供款賬戶。

1. **「按揭x發薪」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a.港幣3,200元現金獎賞 [醫院管理局員工]：

1. 「醫院管理局員工置業貸款計劃」(「醫管局員工貸款」)推廣期為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醫管局員工於推廣期內: 1)成功申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醫管局員工貸款之按揭; 2)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綜合理財服務」)*; 3) 選用出糧戶口*及於2027年4月30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貸款 (「合資格醫管局員工客戶」*)，可享港幣3,200元額外現金獎賞 (「醫管局員工現金獎賞」)。
   *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本優惠條款第2段 - 「「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綜合理財服務」)條款及第3a段 -「出糧迎新賞」條款[醫院管理局員工]
3. 合資格醫管局員工客戶須於申請按揭服務時向中銀香港職員提供指定推廣活動代碼「HA3200」，以便進行現金獎賞的登記。有關中銀香港醫管局員工現金獎賞之登記記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4. <u>優惠只適用於2027年4月30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貸款的「綜合理財服務」客戶，並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u>
5. <u>優惠只適用於以私人名義申請之醫管局員工貸款，包括新做及轉按的私人住宅物業按揭貸款申請。</u>
6. <u>優惠不適用於所有獨立車位及工商物業的按揭貸款。</u>
7.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必須具有最少一名合資格醫管局員工客戶已選用中銀香港出糧戶口，且該持有人須為按揭借款人，不適用於按揭擔保人身份。
8.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醫管局員工客戶，及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醫管局員工現金獎賞。中銀香港保留發放醫管局員工現金獎賞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9.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具有多於一名合資格客戶已選用中銀香港出糧戶口，該賬戶亦只可享醫管局員工現金獎賞一次。
10. 醫管局員工現金獎賞將於2027年7月31日或之前誌入其按揭供款賬戶。
11. 如醫管局員工現金獎賞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獎賞代替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獎賞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現金獎賞。
12. 合資格醫管局員工客戶於中銀香港發送醫管局員工現金獎賞時仍須持有有效的按揭賬戶、維持指定「綜合理財服務」級別及仍然選用發薪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1b.高達港幣2,500元現金獎賞 [來港人才]：

1. 推廣期為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來港人才須於推廣期內: 1)申請中銀香港按揭服務時向中銀香港職員提供以

下指定推廣活動代碼，以便進行現金獎賞的登記; 2)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綜合理財服務」)*; 3)選用出糧戶口*及4)於2027年4月30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貸款 (「合資格來港人才客戶」*)，方可享「按揭服務」額外現金獎賞 (「來港人才現金獎賞」)。詳情如下:

來港人才現金獎賞		
「綜合理財服務」	指定推廣活動代碼	現金獎賞
「私人財富」	SSML2500	港幣 2,500 元
「中銀理財」	SSML2000	港幣 2,000 元
「智盈理財」/「自在理財」	SSML1000	港幣 1,000 元

*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本優惠條款第2段 - 「「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綜合理財服務」)條款及第3b段 - 「出糧迎新賞」條款[來港人才]

3. <u>來港人才現金獎賞以推廣活動代碼之登記記錄為基礎，及優惠只適用於2027年4月30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貸款的「綜合理財服務」客戶，並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u>
4. <u>優惠只適用於私人名義申請中銀香港的按揭服務，及申請新做、轉按、轉按連加按、加按及現契重按之住宅物業按揭貸款。</u>
5. <u>優惠不適用於所有獨立車位及工商物業的按揭貸款。</u>
6.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必須具有最少一名合資格來港人才客戶已選用中銀香港出糧戶口，且該持有人須為按揭借款人，不適用於按揭擔保人身份。
7.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來港人才客戶，及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來港人才現金獎賞。中銀香港保留發放來港人才現金獎賞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8.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具有多於一名合資格客戶已選用中銀香港出糧戶口，該賬戶亦只可享來港人才現金獎賞一次。
9. 來港人才現金獎賞將於2027年7月31日或之前誌入其按揭供款賬戶。
10. 合資格來港人才客戶於中銀香港發送來港人才現金獎賞時仍須持有有效的按揭賬戶、維持指定「綜合理財服務」級別及仍然選用發薪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11. 如合資格來港人才客戶於登記時所輸入的活動代碼與發放獎賞時之「綜合理財服務」級別不符; 或獲得來港人才現金獎賞之前更改/取消「綜合理財服務」，中銀香港保留取消其獲享來港人才現金獎賞之權利。

12. 如來港人才現金獎賞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獎賞代替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獎賞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現金獎賞。

1c. 高達港幣1,500元現金獎賞 [公務員客戶]：

1. 推廣期為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公務員客戶須於推廣期內: 1) 申請中銀香港按揭服務時向中銀香港職員提供以下指定推廣活動代碼，以便進行現金獎賞的登記; 2)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綜合理財服務」)* ; 3) 選用出糧戶口*及4)於2027年4月30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貸款 (「合資格公務員客戶」*)，方可享「按揭服務」額外現金獎賞(「公務員客戶現金獎賞」)。詳情如下:。

公務員客戶現金獎賞		
「綜合理財服務」	指定推廣活動代碼	現金獎賞
「私人財富」	GOV1500	港幣 1,500 元
「中銀理財」	GOV1000	港幣 1,000 元
「智盈理財」/「自在理財」	GOV500	港幣 500 元

*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本優惠條款第2段 - 「「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綜合理財服務」)條款及第3c段 - 「出糧迎新賞」條款[公務員客戶]

3. <u>公務員客戶現金獎賞以推廣活動代碼之登記記錄為基礎，及優惠只適用於2027年4月30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貸款的「綜合理財服務」客戶，並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u>
4. <u>優惠只適用於私人名義申請中銀香港的按揭服務，及申請新做、轉按、轉按連加按、加按及現契重按之住宅物業按揭貸款。</u>
5. <u>優惠不適用於所有獨立車位及工商物業的按揭貸款。</u>
6.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必須具有最少一名合資格公務員客戶已選用中銀香港出糧戶口，且該持有人須為按揭借款人，不適用於按揭擔保人身份。
7.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公務員客戶，及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公務員客戶現金獎賞。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公務員客戶現金獎賞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8.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具有多於一名合資格客戶已選用中銀香港出糧戶口，該賬戶亦只可享公務員客戶現金獎賞一次。
9. 公務員客戶現金獎賞將於以2027年7月31日或之前誌入其按揭供款賬戶。

10. 合資格公務員客戶於中銀香港發送公務員客戶現金獎賞時仍須持有有效的按揭賬戶、維持指定「綜合理財服務」級別及仍然選用發薪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11. 如合資格公務員客戶於登記時所輸入的活動代碼與發放獎賞時之「綜合理財服務」級別不符；或獲得公務員客戶現金獎賞之前更改/取消「綜合理財服務」，中銀香港保留取消其獲享公務員現金獎賞之權利。
12. 如公務員客戶現金獎賞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獎賞代替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獎賞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現金獎賞。

1d. 高達港幣 1,000 元現金獎賞 [一般客戶]：

1. 推廣期為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 1)申請中銀香港按揭服務時向中銀香港職員提供以下指定推廣活動代碼，以便進行現金獎賞的登記; 2)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綜合理財服務」)* ; 3)選用出糧戶口*，及 4)於 202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貸款 (「合資格一般客戶」*)，方可享「按揭服務」現金獎賞 (「一般客戶現金獎賞」)。詳情如下:

一般客戶現金獎賞		
「綜合理財服務」	指定推廣活動代碼	現金獎賞
「私人財富」	GENE1000	港幣 1,000 元
「中銀理財」	GENE500	港幣 500 元
「智盈理財」/「自在理財」	GENE300	港幣 300 元

*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本優惠條款第 2 段 - 「「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綜合理財服務」)條款及第 3d 段 -「出糧戶口」獎賞條款[一般客戶]

3. <u>一般客戶現金獎賞以推廣活動代碼之登記記錄為基礎，及優惠只適用於 202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貸款的「綜合理財服務」客戶，並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u>
4. <u>優惠只適用於私人名義申請中銀香港的按揭服務，及申請新做、轉按、轉按連加按、加按及現契重按之住宅物業按揭貸款。</u>
5. <u>優惠不適用於所有獨立車位及工商物業的按揭貸款。</u>
6.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必須具有最少一名合資格一般客戶為已選用中銀香港出糧戶口，且該持有人須為按揭借款人，不適用於按揭擔保人身份。
7.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一般客戶，及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一般客戶現金獎賞。中銀香港保留發放一般客戶現金獎賞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8.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具有多於一名合資格客戶已選用中銀香港出糧戶口，該賬戶亦只可享一般客戶現金獎賞一次。

9. 一般客戶現金獎賞將於以 2027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誌入其按揭供款賬戶。
10. 合資格一般客戶於中銀香港發送一般客戶現金獎賞時仍須持有有效的按揭賬戶、維持指定「綜合理財服務」級別及仍然選用發薪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11. 如合資格一般客戶於登記時所輸入的活動代碼與發放獎賞時之「綜合理財服務」級別不符；或獲得一般客戶現金獎賞之前更改/取消「綜合理財服務」，中銀香港保留取消其獲享一般客戶現金獎賞之權利。
12. 如一般客戶才現金獎賞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獎賞代替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獎賞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現金獎賞。

2.「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綜合理財服務」）：

a. **「綜合理財服務」客戶須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至以下指定金額，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如其「綜合理財總值」低於以下指定金額，中銀香港保留編配客戶至適當級別或撤回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及相關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的酌情權。**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私人理財」	港幣 800 萬元或以上
「中銀理財」	港幣 100 萬元或以上
「智盈理財」	港幣 20 萬元或以上
「自在理財」	港幣 1 萬元或以上

b. 18歲以下的「自在理財」客戶可獲豁免「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當客戶年滿18歲，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上指定金額，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

c. **「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編配：**

i. **中銀香港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ii. **中銀香港亦可不時覆核及更改「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的設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增設或刪除級別），並以新的設定及安排重新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iii. **中銀香港可不時覆核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若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低於相關要求的指定金額，中銀香港可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iv. **於更改或撤回「綜合理財服務」級別後，客戶不再享有原有所屬「綜合理財服務」級別之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但本條款及相關服務、利益及優惠之條款對客戶仍具有約束力，直至客戶就該等服務、利益及優惠欠付中銀香港之所有義務及責任獲償還及履行為止。**

d. 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 www.bochk.com。

3a.「出糧迎新賞」條款 [醫院管理局員工]：

1. 推廣期由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出糧戶口」推廣期」)。
2. 客戶須於「出糧戶口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特選出糧戶』)，方可獲享「出糧迎新賞」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免找數簽賬額」)：
   (i) 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單名儲蓄賬戶或單名往來賬戶(不包括聯名賬戶)(「 發薪賬戶」) 及；
   (ii) 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分行、電話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以指定優惠代碼登記「HA」「出糧戶口」**及；
   (iii) 於登記出糧戶口月份起其後2個月內開始**以合資格薪金存入方式*存入薪金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每個曆月收取薪金直至相應獎賞誌入時；及
   (iv) 於登記「出糧戶口」之過去3個月（不包括登記當月）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出糧戶口」及；
   (v) 已選用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綜合理財服務」)，且維持至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

***合資格薪金存入方式：**

- 經由醫管局以「電子發薪轉帳」方式存入薪金：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出糧系統誌入合資格醫管局員工出糧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帳」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帳、存入支票或現金；或
- 客戶任職於醫院管理局且於中銀香港記錄之僱主/公司名稱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HOSPITAL AUTHORITY/Hospital Authority/HA，並於他行設立全新的「常設指示」存入薪金至發薪賬戶。

3. **合資格醫管局員工出糧戶可獲贈的免找數簽賬額將按發薪賬戶內首次收取薪金時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及其月薪金額而厘定。客戶須每月收取薪金及維持不低於首次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時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直至卡公司誌入相應獎賞的免找數簽賬額時以獲享獎賞。詳情請參閱下表。**

每月薪金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
港幣 80,000 元或以上	港幣 2,800 元
港幣 30,000 元 - 港幣 79,999 元	港幣 1,500 元

港幣 10,000 元 - 港幣 29,999 元	港幣 1,000 元

若每月收取的薪金金額不同，將按較高之薪金金額計算。

4.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指定日期誌入合資格特選出糧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發薪賬戶須於誌入出糧迎新賞免找數簽賬額時，從首個發薪月份起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

首次發薪月份	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日期
2026年10月至2026年11月	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
2026年12月至2027年2月	2027年6月30日或之前

5. 「合資格醫管局員工出糧戶」須於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持有有效的中銀港幣信用卡/中銀雙幣信用卡之主卡帳戶(「合資格信用卡」)，否則此獎賞將會被取消，且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6.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 10,000 元（或等值人民幣 / 美元，有關匯率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或以上。
7.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8. 每名合資格醫管局員工出糧戶最多可獲享此優惠一次。如合資格醫管局員工出糧戶於出糧戶口推廣期內登記多於一個發薪賬戶，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9. 每名合資格醫管局員工出糧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且維持不低於首次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時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10. 上述優惠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推廣宣傳品的出糧迎新優惠同時使用。
11. 有關中銀香港「出糧戶口」之紀錄，均以中銀香港之系統紀錄為準。
12. 有關「出糧戶口」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

3b.「出糧迎新賞」條款 [來港人才]：

1. 推廣期由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出糧戶口推廣期」）。
2. 客戶須於「出糧戶口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來港人才出糧戶』)，方可獲享「出糧迎新賞」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免找數簽賬額」)：
   (i) 持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有效的單名儲蓄賬戶或單名往來賬戶(不包括聯名賬戶)(「 發薪賬戶」) 及；
   (ii) 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分行、電話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以指定優惠代碼登記「出糧戶口」及；

(iii) 於登記出糧戶口起其後2個月內開始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存入薪金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每個曆月收取薪金直至相應獎賞誌入時及；

(iv) 於登記「出糧戶口」之過去3個月（不包括登記當月）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出糧戶口」及；

(v) 已選用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綜合理財服務」)方可獲享免找數簽賬額，有關優惠詳情如下：

3. **合資格來港人才出糧戶可獲贈的免找數簽賬額將按發薪賬戶內首次收取薪金時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客戶/「自在理財」客戶)及其月薪金額而釐定。客戶須每月收取薪金及維持不低於首次透過發薪賬戶收取發薪時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直至卡公司誌入相應獎賞的免找數簽賬額時以獲享獎賞。**詳情請參閱下表。

每月薪金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私人財富」客戶	「中銀理財」客戶	「智盈理財」客戶	「自在理財」客戶
港幣 80,000 元或以上	港幣 2,800 元	港幣 1,500 元	港幣 1,000 元	港幣 300 元
港幣 30,000 元 - 港幣 79,999 元	港幣 1,500 元	港幣 800 元	港幣 500 元	
港幣 10,000 元 - 港幣 29,999 元	港幣 1,000 元	港幣 500 元	港幣 300 元	

若每月收取的薪金金額不同，將按較高之薪金金額計算。

4.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指定日期誌入合資格來港人才出糧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首次發薪月份	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日期
2026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1 月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2026 年 12 月至 2027 年 2 月	202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5. **合資格來港人才出糧戶須於登記「出糧戶口」時輸入指定宣傳品所列的優惠代碼，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6. **合資格來港人才出糧戶須於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持有有效的中銀港幣信用卡/中銀雙幣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否則此獎賞將會被取消，且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7.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 10,000 元（或等值人民幣 / 美元，有關匯率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或以上。
8. 「電子發薪轉賬」指客戶的僱主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合資格來港人才出糧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9.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10. 每名合資格來港人才出糧戶最多可獲享此優惠一次。如合資格來港人才出糧戶於出糧戶口推廣期內登記多於一個發薪賬戶，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11. **每名合資格來港人才出糧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
12. 上述優惠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推廣宣傳品的出糧迎新優惠同時使用。
13. 有關中銀香港「出糧戶口」之紀錄，均以中銀香港之系統紀錄為準。
14. 有關「出糧戶口」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

3c.「出糧迎新賞」條款[公務員客戶]：

1. 推廣期由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出糧戶口推廣期」）。
2. 客戶須於「出糧戶口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公務員出糧戶』)，方可獲享「出糧迎新賞」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免找數簽賬額」)：
   (i) 客戶必須為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屬下的庫務署(「庫務署」)支薪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編制內的公務員及；
   (ii) 持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有效的單名儲蓄賬戶或單名往來賬戶(不包括聯名賬戶)(「 發薪賬戶」) 及；
   (iii) 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分行、電話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登記「出糧戶口」及；
   (iv) 於登記出糧戶口月份起其後2個月內開始經由庫務署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存入薪金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每個曆月收取薪金直至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及；
   (v) 於登記「出糧戶口」之過去3個月（不包括登記當月）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出糧戶口」及；
   (vi) 已選用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綜合理財服務」)方可獲享免找數簽賬額，有關優惠詳情如下：
3. **合資格公務員出糧戶可獲贈的免找數簽賬額將按發薪賬戶內首次收取薪金時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客**

戶/「自在理財」客戶)及其月薪金額而釐定。客戶須每月收取薪金及維持不低於首次透過發薪賬戶收取發薪時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直至卡公司誌入相應獎賞的免找數簽賬額時以獲享獎賞。詳情請參閱下表。

每月經由庫務署存入發薪賬戶的薪金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私人財富」客戶	「中銀理財」客戶	「智盈理財」客戶	「自在理財」客戶
港幣 80,000 元或以上	港幣 1,500 元	港幣 1,300 元	港幣 900 元	港幣 200 元
港幣 30,000 元 - 港幣 79,999 元	港幣 1,000 元	港幣 600 元	港幣 400 元	
港幣 10,000 元 - 港幣 29,999 元	港幣 600 元	港幣 300 元	港幣 200 元	

若每月收取的薪金金額不同，將按較高之薪金金額計算。

4.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指定日期誌入合資格公務員出糧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首次發薪月份	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日期
2026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1 月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2026 年 12 月至 2027 年 2 月	202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5. 合資格公務員出糧戶須於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持有有效的中銀港幣信用卡/中銀雙幣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否則此獎賞將會被取消，且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6.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 10,000 元（或等值人民幣 / 美元，有關匯率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或以上。
7. 「電子發薪轉賬」指庫務署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合資格公務員出糧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8.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9. 每名合資格公務員出糧戶最多可獲享此優惠一次。如合資格公務員出糧戶於出糧戶口推廣期內登記多於一個發薪賬戶，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10. 每名合資格公務員出糧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
11. 上述優惠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推廣宣傳品的出糧迎新優惠同時使用。
12. 有關中銀香港「出糧戶口」之紀錄，均以中銀香港之系統紀錄為準。
13. 有關「出糧戶口」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

3d.「出糧迎新賞」條款[一般客戶]：

1. 推廣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2. 客戶須於「出糧戶口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按揭出糧戶』)，方可獲享「按揭客戶出糧迎新賞」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免找數簽賬額」)：
   (i) 持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有效的單名儲蓄賬戶或單名往來賬戶(不包括聯名賬戶)(「 發薪賬戶」)；及
   (ii) 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分行、電話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以**指定優惠代碼(「TSMP」)登記「出糧戶口」**；及
   (iii)於登記出糧戶口月份起其後2個月內開始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存入薪金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每個曆月收取薪金直至相應獎賞誌入時；及
   (iv)於登記「出糧戶口」之過去3個月（不包括登記當月）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出糧戶口」；及
   (v) 已選用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綜合理財服務」)；及
   (vi)已選用中銀香港按揭服務。
3. **合資格按揭出糧戶可獲贈的免找數簽賬額將按發薪賬戶內首次收取薪金時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及其月薪金額而釐定。客戶須每月收取薪金及維持不低於首次透過發薪賬戶收取發薪時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直至卡公司誌入相應獎賞的免找數簽賬額時以獲享獎賞。**詳情請參閱下表。

每月存入發薪賬戶的薪金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私人財富」客戶	「中銀理財」客戶	「智盈理財」客戶	「自在理財」客戶
港幣 80,000 元或以上	港幣 1,500 元	港幣 1,300 元	港幣 900 元	港幣 200 元
港幣 30,000 元 -港幣 79,999 元	港幣 1,000 元	港幣 600 元	港幣 400 元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29,999 元	港幣 600 元	港幣 300 元	港幣 200 元	

若每月收取的薪金金額不同，將按較高之薪金金額計算。

4.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指定日期誌入合資格特選出糧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發薪賬戶須於誌入迎新獎賞免找數簽賬額時，從首個發薪月份起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

首次發薪月份	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日期
2026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1 月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2026 年 12 月至 2027 年 2 月	202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5. **合資格按揭出糧戶須於相應獎賞誌入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及仍然持有中銀香港按揭賬戶，否則有關優惠/獎賞將被取消。**
6. **合資格按揭出糧戶須於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持有有效的中銀港幣信用卡/中銀雙幣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否則此獎賞將會被取**

消，且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7.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10,000元（或等值人民幣 / 美元，有關匯率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或以上。
8. 「電子發薪轉賬」指客戶的僱主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9.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10. 每名合資格按揭出糧戶最多可獲享此優惠一次。如合資格按揭出糧戶於出糧戶口推廣期內登記多於一個發薪賬戶，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11. 上述優惠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推廣宣傳品的出糧迎新優惠同時使用。
12. 有關中銀香港「出糧戶口」之紀錄，均以中銀香港之系統紀錄為準。

3e.「出糧戶口」獎賞條款 [一般客戶]：

1. 推廣期由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出糧戶口推廣期」)。
2. 客戶須於「出糧戶口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出糧戶』)：
   (i) 持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有效的單名儲蓄賬戶或單名往來賬戶(不包括聯名賬戶)(「發薪賬戶」)及;
   (ii) 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分行、電話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登記出糧戶口及；
   (iii) 於登記出糧戶口起其後2個月內開始以「電子發薪轉賬」或於他行設立全新的「常設指示」存入薪金直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每個曆月收取薪金至相應獎賞誌入時及；
   (iv) 於登記「出糧戶口」之於過去3個月（不包括登記當月）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出糧戶口(「合資格出糧戶」) 及；
   (v) 已選用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綜合理財服務」)。
3.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 20,000 元（或等值人民幣 / 美元，有關匯率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或以上。
4. 「電子發薪轉賬」指客戶的僱主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5.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6. **每名合資格出糧戶須於相應獎賞誌入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有關優惠/獎賞將被取消。**
7. 有關中銀香港「出糧戶口」之紀錄，均以中銀香港之系統紀錄為準。

有關「出糧戶口」獎賞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 www.bochk.com。

3f.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1.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2. 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合資格信用卡。如合資格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Visa Infinite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3. **當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客戶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 **「家居保險 x 按揭客戶保費回贈獎賞」條款及細則：**

a. 本家居保險保費回贈獎賞之推廣期由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b. 推廣期內，客戶須確認政府資助住宅或二手私人住宅之按揭申請（包括轉按、現契加按及轉按連加按），貸款金額為港幣1,000,000元或以上，並於2027年4月30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該按揭貸款(「合資格客戶」)，同時透過中銀香港分行、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成功投保「周全家居綜合險」(「指定家居保險」)，可享以下優惠：

   1) 第一年保費半價及續保85折優惠；

   2) 可額外獲贈指定家居保險基本保障之首半年保費回贈獎賞*，保費回贈金額詳見下表(「本獎賞」)：

   *根據中銀集團保險之規定，客戶須先行支付首半年之保費。

投保家居住所 (平方呎)		保費回贈金額（港幣）		
建築面積	實用面積	計劃1	計劃2	計劃3
500 或以下	380 或以下	342	399	513
501-750	381-570	456	542	713
751-950	571-720	599	684	855
951-1,250	721-950	770	884	1,083
1,251-1,500	951-1,130	941	1,140	1,368
1,501-2,000	1,131-1,500	1,112	1,340	1,625

2,001-2,500	1,501-1,900	1,311	1,596	1,938

c. 按揭物業地址與享用本獎賞的受保物業地址，必須為一致。
d.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確認之按揭申請最終未能於2027年4月30日之前提取該按揭貸款或沒有投保任何指定家居保險，將視為放棄本獎賞。
e. 本獎賞只適用於以私人名義申請之政府資助住宅或二手私人住宅按揭貸款的合資格客戶。
f. 客戶成功確認貸款後，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申請指定家居保險，並輸入推廣碼「HOUSE」以享第一年保費半價優惠及首半年保費回贈獎賞。如最終客戶未能成功於中銀香港發放貸款，將不獲本獎賞及續保85折優惠，即續保保費將恢復正價。
g. 投保申請一經被接納，保單將會每年自動續保，除非保單條款有所更改。成功投保將授權中銀集團保險從客戶指定賬戶扣取此計劃的首個保單年度及其續保保費，直到另行通知。
h. 本獎賞將於 2027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客戶的按揭供款賬戶內。
i. 如為聯名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保費回贈。中銀香港保留發放額外現金回贈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j. 本獎賞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投保指定家居保險之「計劃1」、「計劃2」及「計劃3」，且將只回贈基本保障之保費金額（不包括保費徵費）。如客戶投保指定家居保險之自選保障，相關保費將不獲回贈。
k. 本獎賞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經投保指定家居保險的合資格客戶。保單須於2027年4月30日或之前繳付折後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及保單保險期須於投保日之後三個月內開始。
l. 成功投保後，客戶不可於首個保單年度更改或取消指定家居保險。
m. 客戶須在本獎賞誌入時相關保單未被取消或終止，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n.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於中銀香港的按揭供款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本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o. 本獎賞不可退回或更換成其他優惠/禮品。
p. 本獎賞不適用於投保超過2,500以上平方呎(建築面積)及/或1,900以上平方呎(實用面積)的家居住所。
q. 中銀香港有權以其他禮品取代本獎賞，而不予通知。
r. 請客戶謹慎考量，須自行分析及因應個人對保險的需求而作出投保決定。本獎賞不應作為任何客戶投保保險之決定因素。客戶須於投保保險前就產品保障內容進行了解或比較，避免保障內容出現不符合您的需求之情況。
s. 中銀香港保留更改、修改及終止本獎賞的權利，並可隨時修改上述任何條款及細則，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關於本獎賞之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並具有約束力。

t. 如有任何懷疑濫用、誤用或欺詐行為，中銀香港保留絕對權利取消合資格客戶參與本獎賞的資格。

「周全家居綜合險」主要不承保事項 (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適用於整份保單的主要不承保事項：

因物品使用損耗而引致的損失；設備及電器本身的故障；眼鏡、隱形眼鏡、假牙或義肢；傳呼機、各類流動電話(I. 基本保障 - 延伸保障項目H.手提電腦/手提電話註明則除外)；蓄意破壞(I. 基本保障 - 延伸保障項目 M.租戶惡意破壞註明則除外)；戰爭、恐怖主義活動；日久失修或不良樓宇結構所引致的損毀；任何不可解釋或神秘失蹤而造成的損毀及任何後果損失；任何建築物結構部份(II. 自選保障 – 6.樓宇註明則除外)； 滲漏造成的財物損毀等。

適用於「I.基本保障 - 延伸保障項目B.室內裝修 / 翻新工程」的不承保事項：

水管爆破及／或排水系統堵塞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損失；裝修工程工藝不良直接引起的任何財物損失或損壞。

指定家居保險重要事項：

- 指定家居保險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指定家居保險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保險產品，有關保險產品為中銀集團保險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指定家居保險，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異議爭議，以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的決定為準。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指定家居保險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銀行職員。
- 指定家居保險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關保單的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

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保險公司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費轉付予保監局。徵費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 www.ia.org.hk。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若上述現金回贈及/或現金獎賞及/或禮券金額及/或禮品金額超過按揭貸款額的 1%，整筆現金回贈及/或現金獎賞及/或禮券金額及/或禮品金額必須計算於按揭貸款成數內。
2.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及 / 或中銀集團保險查詢。
3. 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4.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或上述任何指定手機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5.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6.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7. 下載手機應用程式為第三者的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下載手機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中銀香港並非下載手機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下載手機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網頁及/或手機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8. 最終批准之貸款條款，包括: 金額、利率及其他適用條款將以中銀香港最後的審批爲準，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或文件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9.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及/或中銀集團保險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 （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0.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及/或中銀集團保險及/或指定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2. 本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碎股交易之重要聲明：

- 買入碎股只接受「市價盤」交易指示。
- 每個交易日只接受最多 10 筆買入碎股之交易指示。
- 不接受以證券孖展賬戶經手機銀行買入碎股。
- 客戶確認「市價盤」買入碎股指示後，中銀香港會按處理指示時的按盤價加 10 個價位計算交易金額及附加費用(包括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並先行在您的可投資餘額中凍結相關總金額。
- 沽出碎股時，如客戶未有輸入「碎股價位」，碎股會按市場上的碎股價進行買賣，碎股價有可能偏離正股價多個價位成交。該碎股交易之買賣盤模式為「市價盤」。
- 淨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現收回的股款少於應付之費用，客戶必須支付有關差額。
- 「市價盤」買入/沽出指示將會以高於/低於處理指示時的按盤價 10 個價位內(價位不可低於有關股票的計價貨幣 0.01 元)，與最佳價格之 10 條輪候隊伍進行配對一次。最終成交價有可能大幅偏離客戶發出交易指示時的市場價，未能成交的指示會被即時自動取消。
- 成盤的股票會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T+2)交收。
- 所有未成交指示會於收市後被取消。
- 碎股成交速度與股票流動性及碎股股數有關。
- 由於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並沒有一個確定的碎股與整手成交的價差範圍，有關指示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較長及不保證必定可成交。
- 一般情況下，碎股成交價劣於整手股數多個價位，中銀香港概不保證投資者以最佳的價格成交。透過「月供股票計劃」買入的股票，月供碎股則以正股市場價格沽出。
- 香港交易所規定，碎股的買入/沽出數量均不得超過一手。當選擇碎股單交易時，等於或超過該股票一手數量的訂單會被拒絕。
- 證券賬戶內的碎股可累積至一手或以上，惟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和網上銀行並不提供整手股票分拆成碎股沽出的服務。
- 中銀香港將不時修訂可供買入碎股名單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
- 當您使用中銀香港的碎股交易服務，即表示您同意本重要聲明的條款。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您應負責您本身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您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月供股票計劃並不等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或深圳 A 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及進行中國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美國股票的注意事項

投資美國證券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閣下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

美國證券投資服務不適用於美國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提供。任何人士於作出投資前，應尋求獨立諮詢，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為配合美股系統進行系統維護，系統於部分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檢查所持證券、查詢買賣交易紀錄及公司行動服務。

有關港股、A 股及美股證券交易服務時間及系統維護時間，請登入手機銀行(按「選單」>「設定」>「常見問題」>「證券及證券孖展服務」)或登入網上銀行(按「投資」>「港股證券」/「A 股證券」/「美股證券」>「說明」)參閱詳情。

外匯買賣風險：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 (即相關貨幣的買賣差價)。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 (即人民幣的買賣差價)。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提示 :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